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標準」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經驗準則)，及金管會為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新增應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等規定，爰修正「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標準」(以下簡稱本審定標準)。

本次經驗準則修正與本審定標準有關之主要內容為：

- 一、增訂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督導人員與管理人員於任職後每三年均需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規定。
- 二、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之專門學識或經驗，新增「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項目。

- 三、增訂信託業業務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配合經驗準則修正及新增應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等規定，本審定標準配合修正重點逐條說明如下：

- 一、配合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新增信託業務訓練之規定，修訂本會審定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二、因應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經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者，即符合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修訂業務人員辦理審定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三、增訂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後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者於申請審定時，應依金管會規定併同檢附「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草案第七條)
- 四、明訂課程若同時符合一款以上之審定項目時，其時數僅得適用其中一款作為審定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五、明訂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如有同時兼任二種人員時，該人員應具備擬兼任職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且應分別提出審定申請。(草案第十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標準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特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應申請審定者，為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經驗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人員。

前項應申請審定之人員，應具備經驗準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三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應由其所屬信託業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會審定之項目如下：

- 一、督導人員資格取得。
- 二、督導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 三、管理人員資格取得。
- 四、管理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 五、業務人員資格取得。
- 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時數。
- 七、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第五條

督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申請審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項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以參加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參加課程之結業證書。
- 二、以教授信託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學校或機構出具之授課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以參加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申請者，檢附其參加測驗之合格證書。

第六條

業務人員申請第四條第五款審定者，應檢附相關測驗合格證明書；申

請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審定者，應檢附參加課程之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後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者，向本會申請審定時，應併同檢附「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明者，本會得限期要求該所屬信託業者補正或說明，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說明者，本會得逕予駁回。

第九條

經營與管理人員除經驗準則另有規定外，其參加課程及考試類別不得相互混用或替代。

以參加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提出申請審定者，如該課程同時符合第四條一款以上之項目時，申請人得自行選擇任一款申請審定。但同次課程僅得申請單一款審定。

第十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如有督導人員兼任管理人員或管理人員兼任業務人員時，該等人員應依經驗準則之規定，具備擬兼任職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且應分別提出審定申請。

第十一條

經本會審定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標準者，應依其申請類別予以登錄。其收費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標準」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特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特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應申請審定者，為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經驗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人員。 前項應申請審定之人員，應具備經驗準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負責人暨經營與管理人員登記及審定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明訂應辦理審定之人員規定。
第三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應由其所屬信託業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二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應由其所屬信託業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條次變更。
第四條 <u>本會審定之項目如下：</u> <u>一、督導人員資格取得。</u> <u>二、督導人員在職訓練時數。</u> <u>三、管理人員資格取得。</u> <u>四、管理人員在職訓練時數。</u> <u>五、業務人員資格取得。</u> <u>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時數。</u> <u>七、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u>	第三條 <u>審定種類分為督導人員、管理人員暨業務人員三種。</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暨信託業務相關課程認可標準」第三條課程內容之分類修正，明訂本會審定之項目。
第五條 <u>督導人員及</u>管理人員申請審	第四條 督導人員<u>暨</u>管理人員申請審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項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以參加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參加課程之結業證書。 二、以教授信託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學校或機構出具之授課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以參加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申請者，檢附其參加測驗之合格證書。	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以參加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參加課程之結業證書。 二、以教授信託相關課程提出申請者，檢附學校或機構出具之授課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以參加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申請者，檢附其參加測驗之合格證書。	
第六條 業務人員申請第四條第五款審定者，應檢附<u>相關測驗合格證明書</u>；申請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審定者，應檢附<u>參加課程之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u>。	第五條 業務人員申請審定者，應檢附<u>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條文字修正。 三、配合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檢具之相關測驗合格證書可能包括信託業務專業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信託法規測驗等證書，爰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後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者，向本會申請審定時，應併同檢附「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5 月 5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新增從業人員應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規定，新增於 95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者，應再檢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明者，本會得限期要求該所屬信託業者補正或說明，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說明者，本會得逕予駁回。	第六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明者，本公會得限期要求該所屬信託業者補正或說明，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說明者，本會得逕予駁回。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本公會簡稱之用語統一為「本會」。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九條</u> 經營與管理人員除經驗準則另有規定外，其參加課程及考試類別不得相互混用或替代。 <u>以參加信託業務相關課程提出申請審定者，如該課程同時符合第四條一款以上之項目時，申請人得自行選擇任一款申請審定。但同次課程僅得申請單一款審定。</u>	<u>第七條</u> 經營與管理人員除「<u>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u>」另有規定外，其參加課程及考試類別不得相互混用或替代。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 三、明訂人員參加同時符合第四條任一款以上審訂項目之課程時，該次課程申請人僅得申請其中一款作為審定。
<u>第十條</u>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如有督導人員兼任管理人員或管理人員兼任業務人員時，該等人員應依經驗準則之規定等，具備擬兼任職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且應分別提出審定申請。	<u>第八條</u>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如同時兼具第三條所載之二種以上身分時，應分別提出審定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金管會 93 年 12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974 號函，規定督導人員兼任管理人員但不得兼任業務人員，管理人員得兼任業務人員，惟均應符合經驗準則之規定，具備擬兼任職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u>第十一條</u> 經本會審定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標準者，應依其申請類別予以登錄。<u>其收費標準由本會另定之。</u>	<u>第九條</u> 經本會審定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標準者，應依其申請類別予以登錄<u>並分別核發合格服務證。</u>	一、條次變更。 二、取消製發服務證，刪除相關文字。 三、將原第十條中有關審定作業收費標準之規定合併於本條。
	<u>第十條</u> 合格服務證之申請、掛失、繳還、註銷、變更應由其所屬之信託業者統一向本會申請辦理。其收費標準由本會另訂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取消製發服務證，爰刪除本條文。 三、有關收費標準之規定合併於第十一條。
<u>第十二條</u> 本標準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標準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